

本節討論有關本公司礦山及營運的資料，包括儲量、開採和加工能力及產量。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技術數據均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為準。此外，本公司已委聘赫氏為行業顧問，藉以編製一份獨立研究報告，即赫氏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赫氏報告。

本公司是一家發展中的礦業公司，經營歷史有限。下文所述的多項本公司業務前景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和市場份額資料)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歷史事實作出。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多項假設，其中若干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根據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始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理石礦業公司。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同一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競爭優勢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相信，下列優勢可令本公司有別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豐富的大理石儲量、很高的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以及即時的擴張潛力。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的設計最終礦區內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預計原地大理石資源量的荒料率為38%，相當於估算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16.8百萬立方米。儲量預計適合用作生產優質飾面大理石產品。本公司當前的產能提升計劃是自2014年起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達到每年150,000立方米。根據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開採能力計算，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約為112年。本公司還計劃在毗鄰本公司礦山的地方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

根據赫氏報告，雖然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資源整體短缺，但四川省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相對充裕、優質，並被視為中國境內米黃大理石荒料主要產區。由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地理位置優越，本公司將能大幅提高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儲量，原因是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本公司擬繼續擴大產能，並且相信由於本公司的規模及政府的一貫支持，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通過合併選定收購目標，壯大本公司的業務。此外，在2010年8月9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戰略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在收購及合併當地大理石礦山方面取得江油市政府的明確支持。根據該戰略框架協議，江油市政府已同意在土地、水電、稅收和其他方面給予本公

司優惠待遇，以及給予本公司合作安排的共同勘探機會，以在江油市開發大理石資源。預期優惠待遇及合作安排的詳情將與江油市政府進行磋商確定，並將載於與選定收購目標簽署的最終收購協議內。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生產的優質大理石荒料可加工成具有較高售價的高檔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一直因其美觀、顏色豐富、風格典雅和紋理光滑而價值甚高。因此，美學價值是確定大理石質量的一項重要因素。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資源整體短缺，目前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市場極度依賴進口。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堂）。

受益於本公司大理石的質量，本公司一直能夠就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按相對有利的價格訂立長期銷售合同。於2010年，本公司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於該等合同的期限內，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請參閱「一客戶及合同條款」。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合同內訂明的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遠高於其他中國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由於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質量優異，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達到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將可增至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售價相若的水平，其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於達到全部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繼續增強其定價能力，拉近進口高檔大理石產品與本公司產品間的價格差距。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確保較低的經營成本。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產生較低的經營成本及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更高的成本效率。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低矮的礦丘上，蘊藏大量大理石石材，風化層稀薄，因而容易進入礦山及適合進行露天大理石開採。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不需要地下開採所需的專用機械、設備或支撐結構，其特點是資本開支需求較低，使得本公司能夠相對較快地開採和加工大理石。許可採礦面積內沒有居民，周邊地區的水文地質簡單。張家壩礦山設計成按高至低順序的多層臺階形式建築作業，當中已考慮礦床內的地貌和地質條件。本公司綜合運用多種切割技術（包括金剛石串珠繩切割、鏈鋸切割及圓盤鋸切割），本公司相信，這些技術是大理石開採行業最先進的技術。此外，本公司

使用高效、半自動化機械和設備，以達到本公司預計的低成本生產和維持本公司的低成本優勢。而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礦山的平均礦石剝採比低至0.07，對本公司實現較低的開採成本極為有利。

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於2014年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及行政和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後及在本公司達到全部大理石荒料開採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前，估計本公司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於2012年和2013年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122元。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平均出廠銷售價計算，即純米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雜米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如果本公司能夠就產品維持類似價格水平及繼續維持低經營成本，本公司預期會取得較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受益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便利地理位置。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便利位置使本公司得以便捷地接入既有基礎設施和運輸網絡。本公司的礦山交通便利，經由一條當地公路連接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道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距離本公司的礦山19公里)。此外，本公司礦山的水電供應十分方便，水電都是本公司採礦及加工營運的主要能源。

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將位於江油市南面的一個工業園內，工業園距離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約30公里。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產品將進一步運至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綿陽市和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市，兩座城市距離本公司的加工設施分別40公里和160公里。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的礦山和加工設施約24公里。較短的運輸距離使本公司的客戶得以經公路或鐵路網絡，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送大理石板

材及其他大理石產品。有別於其他以昂貴運輸方式從海外運送產品的礦石進口商，本公司的客戶獲得及運輸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產品時得以大幅降低成本及大幅減少時間，因而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的開採和生產過程安全環保。

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可便利地從大理石礦山獲取並採掘大理石荒料，減少了因礦頂坍塌、礦山透水和有害氣體洩漏導致的事故風險。與地下開採相比，本公司的露天開採作業一般不涉及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而大大減少了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

本公司使用環保的採礦方法進行作業。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屬可利用率極高的礦山，僅留下有限數量的尾礦。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採礦作業環保，原因是本公司的開採過程不涉及使用化學品、耗水量有限且並不產生任何有害物質。本公司用水進行鑽探和鋸切作業、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以減少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量。礦場亦已設計成可將用過的水循環再用，以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

本公司確信，本公司可進一步提升安全和環保工作的能力、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日益嚴格的安全和環保標準及減低有關安全和環保的成本或或然負債出現任何潛在增長的風險。

本公司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採礦技術員和員工是大理石採礦活動和作業的成功關鍵。本公司擁有一支由精挑細選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在本公司業務的不同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包括大理石及飾面石材業的勘探、礦山設計與建設、開採、加工以及銷售和營銷。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中的若干成員擁有重要管理經驗，並已參與多個礦山開發項目及草擬技術規範及國家研究報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因直接參與本公司的作業以及其他礦產、自然資源或基建項目而累積豐富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兩名高層管理人員領導，彼等平均共擁有20年經驗和管理專長，並已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張家壩礦山的識別、收購本公司的礦業資產、勘探、礦山設計與建設及執行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表明彼等堅定地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和成功的決心。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都是合資格的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石材協會礦山資源專業委員會、石材標委會的附屬會員以及大學講師及學術雜誌、期刊和書籍的作者。本公司總工程師林玉華先生已通過海關總署及國家發改委的考核和認可，負責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JC/T1081-2008)的草擬工作，有關規範已由國家發改委批准和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本公司的營銷和銷售主管熊

文俊先生曾於多家石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為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產品及輔助材料分技術委員會成員，並曾參與審閱石材業相關標準。有關本公司資深專家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掌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增加和實施管理與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能、遠見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具備維持本公司業務和確保本公司持續成功所需的領導才幹和資歷。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提升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現正興建其他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作為本公司開採及加工能力計劃增長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增至2011年的45,000立方米、2012年的90,000立方米、2013年的135,000立方米及自2014年起的每年150,000立方米。請參閱「— 本公司生產營運及設施 — 採礦流程」。提升本公司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自2013年起，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將為3.0百萬平方米，以及加工設施的興建及設備採購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是通過眾多選定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予廣受認可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有關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目標最終客戶。本公司計劃專注於發展與具有強勁往績記錄、良好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的經銷商的關係。由於本公司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本公司計劃與較大型但明確界定的客戶組群（比如地標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策略性地增加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和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認可度。由於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提升以

及本公司的產品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本公司預期將擁有更強的定價能力，將令本公司得以出售產品予本公司認為將會進一步宣傳本公司產品的選定最終客戶。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本公司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有意與中國建築與室內設計師協會及中國石材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並計劃與該等協會和其他主要協會合作進行地標項目，以進一步促進及增加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的銷量。本公司還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產品在選定專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承包商和其他可對客戶的喜好和購買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建立聯繫。此外，為使本公司的產品取得進一步認可，本公司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可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和陳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制定出質量標準及瞭解行業趨勢的最新動向，從而將可令本公司掌握市場上涉及有關產品的強大議價和定價能力。本公司期望這些措施將令本公司得以提升企業形象、改善本公司的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最終客戶中取得較高的產品認可度。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作為本公司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繼續小心評估和物色選擇性擴張和收購機會。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通過收購周邊礦區或現時擁有採礦權的礦業公司的額外勘探和採礦權，本公司將能進一步大幅增加礦產資源和儲量。此外，在2010年8月9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戰略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在收購及合併當地大理石礦山方面取得江油市政府的明確支持。作為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探討潛在的合作安排機會。本公司計劃在與收購目標落實最終收購協議後，就優惠待遇和合作安排的詳情積極與江油市政府進行磋商。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和選擇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開始就此進行磋商。

本公司繼續評估現有採礦面積以外具有勘探潛力的收購機會，以增加本公司於四川省境內的資源及儲量。本公司亦尋求通過在中國其他地區收購儲量可供採掘十年以上的優質大理石礦山，藉以擴張業務。本公司的擴張及收購計劃受以下準則限制：(i)礦山的資源規模、儲量或採礦作業；(ii)目標資源量或儲量的數額、可開採性和可持續性；(iii)收購的回報；(iv)通過收購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應；及(v)提升本公司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可持續性。本公司定期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任何收購的最終協議。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礦業公司（獨

立第三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有關礦山蘊藏約3.7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於2011年6月底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與一家石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根據有關意向書，該礦山蘊藏不少於5.0百萬立方米的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自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協定有關轉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後，訂約雙方預計會就有關採礦權和資產訂立多份轉讓協議。採礦權和資產的轉讓代價預期將根據由獲訂約方認可的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資產估值通過磋商確定。本公司預期會物色更多所蘊藏大理石儲量的質量與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儲量的質量相若的收購目標、達到更高的開採能力以及實現本公司投資的重大回報。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於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全部四個礦丘後，本公司計劃自2014年起將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增至150,000立方米。本公司還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

以下時間表概述了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¹⁾ (每年 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¹⁾ (每年 百萬平方米)	張家壩礦山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加工設施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至2009年	—	—	21.5	—
2010年	1,145	—	66.2	1.0
2011年	45,000	—	114.5	181.3
2012年	90,000	1.8	80.4	188.0
2013年	135,000	3.0	56.7	51.4
2014年	150,000	3.0	27.4	—

附註：

- (1) 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指本公司計劃完全利用的計劃能力，乃根據每年300個生產日（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進行計算。
- (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實際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而本公司預計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3,000元及零。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張家壩礦山2010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以及2011年至2015年按不同用途的數量計算得出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產量：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合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1,121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異型石材產品所用荒料(立方米)	—	—	1,800	3,000	3,000	3,000
將直接售予客戶的荒料(立方米)	24	—	4,826	3,043	18,043	18,043
大理石荒料總開採能力(立方米)	1,145	45,000	90,000	135,000	150,000	150,000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興建張家壩礦山，並將於2013年年底完工。預計大部分資本開支將在2010年至2012年間因興建設施以及交付和安裝設備而產生。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如下：

-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 進行有限初步礦建活動。
-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 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主要生產設施。本公司開採能力的提升將於該期間開始，直至2014年達到全部開採能力。
-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開始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採購、交付設備及在已部分完工的工廠設施內安裝設備，以在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將開始提升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全部完成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興建、各種產品擴產及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

本公司計劃增加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預期將總共投入人民幣366.7百萬元，包括礦建人民幣152.7百萬元、開採設備人民幣127.6百萬元、採礦權人民幣41.3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其他開發本公司大理石資源的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有關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資本開支總共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包括有關採礦權人民幣2.3百萬元及有關

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均由控股股東以及通過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融資。於2011年2月，本公司就採礦權花費人民幣39.1百萬元，以取得位於張家壩礦山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內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的當前採礦許可證。

為提升盈利能力和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作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興建能夠加工大理石板材和其他產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總共投入人民幣421.7百萬元，包括興建加工設施人民幣130.7百萬元、加工設備人民幣242.0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目前正在收購加工設施所用土地及準備加工設施的設計。興建加工設施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產生有關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為完成興建本公司的礦山和加工設施，本公司必須取得負責環保、勞動安全、土地和資源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相關部門的批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如果四川金時達在完成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所有主管部門規定的所有法定程序後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和規定，四川金時達在取得這些批文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上述法定條件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礦山和加工設施收到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ii)根據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安裝礦山和加工設施的環境生產設備；(iii)通過環境保護部主管分局的驗收；(iv)有關礦山的安全評估；(v)安全生產設備的設計已獲主管部門批准及安全生產設備已根據有關設計進行安裝；(v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分局驗收；(vii)興建礦山和加工設施的有關土地的用途須符合土地使用規劃；(viii)收到土地使用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興建有關加工設施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時達符合法定條件和規定，並已(i)就興建和經營礦山從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取得批文；(ii)就每年開採和加工50,000立方米石灰石荒料從江油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批文；及(iii)就每年開採150,000立方米石灰石荒料項目從四川省環保局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

在取得必要的權利、許可證、執照和批文後，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大理石荒料的商業生產，並計劃將於2012年初開始大理石板材的商業營運。有關本公司預期為大理石資源的商業生產而取得的權利、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資料，請參閱「— 合規事宜」。本公司開發及生產大理石荒料和板材的計劃將需要水電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當前和日後的水電供應計劃，將足夠應付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生產所需。有關本公司水電來源的資料，請參閱「— 公用設施、原材料、機器及供應商 — 水電」。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一個大型露天大理石礦山（即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詳細資料：

	張家壩礦山
背景資料：	
開始商業生產	2010年9月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許可採礦權面積	0.44平方公里
許可產能	每年400,000噸
採礦許可證編號	C5107002009017120004753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1日
資源及儲量資料：	
設計最終礦區內的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立方米）	44.2百萬
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於2010年12月31日，立方米）	16.8百萬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以及38%的預計荒料率計算，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16.8百萬立方米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由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預期張家壩礦山的儲量將足夠供本公司營運超過100年。雖然於實際開採過程中估計荒料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從而導致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估算發生變化，但獨立技術顧問預期，鑒於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資源充足，有關變化應不會在礦山開採年限的最初20至30年期間內，對礦山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圖載列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及主要交通基礎設施的大概地理位置：



本公司之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並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本公司之礦山交通便利，經由一條當地公路連接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道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本公司之礦山還鄰近主要國家鐵路網寶成鐵路。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位置及周邊交通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項下的地圖。因此，不像其他以昂貴運輸和付運方式從海外運送產品的礦石進口商，本公司的客戶能夠以很低的運輸成本購買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亦將鄰近完善的運輸網絡，使本公司得以兼用公路和鐵路，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付運本公司的產品。

採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礦業公司在採礦區投入商業生產前，必須最少取得一份採礦許可證及相關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四川金時達，其當時持有一份可從張家壩礦山採掘水泥用石灰岩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地點位於0.289平方公里許可採礦面積內平均海平面以上700米至880米處。於2009年1月，本公司進一步將許可證涵蓋的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以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630米至880米處。於2009年8月，本公司將採礦權的性質擴大至同時涵蓋飾面用灰岩和水泥用石灰岩，並且採礦許可證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750米至930米處。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一份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的新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採礦面積與2009年所取得的許可證的採礦面積大致相同。根據該份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可進行有關飾面用灰岩的開採活動。該份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本公司就該許可證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有關儲量乃根據當前許可的年產能400,000噸計算得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儘管政府並非必須批准本公司採礦許可證續期，只要本公司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條件，本公司在採礦許可證取得持續續期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由於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48百萬元收購四川金時達，本公司取得許可採礦面積0.289平方公里的採礦權。於2009年1月，本公司就額外4.0百萬噸礦山儲量支付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採礦權價款，乃來自總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2009年9月，本公司就本公司進一步勘探的額外5.2百萬噸礦山儲量支付為數人民幣1.3百萬元採礦權價款。各項採礦權價款乃根據有關綿陽市採礦權價款計算標準規定的單位價格乘以擴大採礦面積的額外礦山儲量確定，本公司已將有關採礦權價款一次性支付給綿陽市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2月，本公司就取得的採礦權支付價款人民幣39.1百萬元。本公司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有關儲量乃根據當前許可的年產能400,000噸計算得出，而採礦權價款的金額乃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選擇的採礦權價款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結果確定。本公司已一次性支付該等價款。儘管中國規則及法規並無說明超額付款的處理方法，本公司預期任何超額付款將適用於日後續期，而倘若本公司的許可證不獲續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將獲退還超額支付的價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採礦權價款。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礦業公司必須在開始商業生產前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2010年9月7日取得一份新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的許可生產範圍涵蓋飾面大理石用石灰岩和水泥用石灰岩。該份新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2012年6月16日到期，並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9月19日就驗收取得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正式批文。

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開採及生產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獲取的殊榮(當中包括)亦有中國石材協會及國家石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共同於2010年9月9日發出的證書，證明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出產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為「知名、優秀及卓越」石材。本公司客戶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銷售合同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價格亦證明了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卓越質量。

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並且其許多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均被沖刷掉。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屬於後一類。

本公司大理石的地質組成包括石灰岩和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所蘊藏大理石的純度、硬度和體積密度很高以及孔隙率低，可被用作飾面優質大理石荒料和板材。雖然本公司預計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將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本公司亦計劃出售少量的大理石荒料以及其他副產品。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資源的主要顏色為米黃色。部分資源為純米而其他為雜米(夾雜有乳白色或灰白色)。根據色差，本公司的大理石分類為純米或雜米。部分大理石資源具備發展良好的沉積紋理，包括不同色彩相間呈條帶狀，形似木紋，稱為木紋大理石。部分方解石脈呈網狀充填於大理石裂隙中，形似網格，稱為灰網大理石。因此，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將生產的商業產品可分為四類顏色和紋理，即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各自分別佔大理石總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公司預期純米的售價將最高，其次為雜米及其他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特性

根據對19個岩心石塊樣本的測量，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的體積密度為每立方米2.51至2.73噸，平均為每立方米2.61噸。大理石的硬度為3。大理石的天然吸水率大致為0.2%至0.8%，平均為0.54%。根據對選定樣本的測量，不同類型的大理石的抗壓強度為27.5至63.7百萬帕斯卡(「MPa」)，平均為41.9 MPa。抗折強度為16.3至39.7 MPa，平均為23.3 MPa。純米的耐磨度為57/平方厘米、雜米為56/平方厘米、木紋為28/平方厘米及灰網為64/平方厘米。全部四類大理石的耐磨度均符合中國天然大理石建築材料10/平方厘米的最低要求(GB/T 19766-2005)。

大理石板材

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於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竣工後，本公司預計加工活動將從自大理石礦山中分離毛料然後將毛料加工成大理石荒料開始，並將通過切割、打磨及拋光，進一步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其他飾面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三種大理石板材，即標準2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大理石毛光板」）、2厘米厚大理石規格板（「大理石規格板」）及1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大理石薄板」）。自2013年起，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將為3.0百萬平方米，其中55%將為大理石毛光板、35%將為大理石規格板及10%將為大理石薄板。大理石規格板的售價高於大理石毛光板及大理石薄板的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合同出售大理石毛光板予客戶。

大理石板材一般用作室內裝飾材料，比如地板和牆壁。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記念堂）。

大理石荒料

本公司還計劃主要向海外市場出售少量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的售價根據質量、紋理、大小、供應量及交貨週期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

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

業 務

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本公司與兩名從事石材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 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 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 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 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本公司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上表所呈列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的收入以及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的收入乃基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估計得出。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估計。有關該類別估計固有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詳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估計收入並非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毛利或純利或虧損淨額的指標，亦非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收入、毛利或純利或虧損淨額或其他財政業績的指標。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月份的估計純利及毛利與本公司的預期相符，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致。有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產品和副產品

本公司的其他產品包括少量異型石材產品，比如曲面板、模具、壁爐部件、桌子及特殊訂單產品。在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角料和碎石可用作工業用途。

作為本公司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除本公司的主要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外，作為與當地農民合作的形式，本公司還計劃在鄰近張家壩礦山的地方興建小型加工廠，加工廠將僱用一些當地勞工，使用各種形狀及大小的剩餘大理石生產小型2厘米厚大理石規格板。該加工廠建立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當地經濟發展及向當地民眾提供培訓。本公司尚未並預期將不會就經營該加工廠而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招致任何重大成本或開支。本公司礦山及加工廠生產大理石板材、瓷磚和異型石材產生的廢料將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予當地工廠，作為生產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工廠將於2012年投產。自2014年起，小型2厘米厚大理石規格板以及用於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材料的預計總產量將分別為100,000平方米及626,000噸。有關合作安排旨在悉數使用張家壩礦山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產量，並盡量減低採礦活動中的最終廢棄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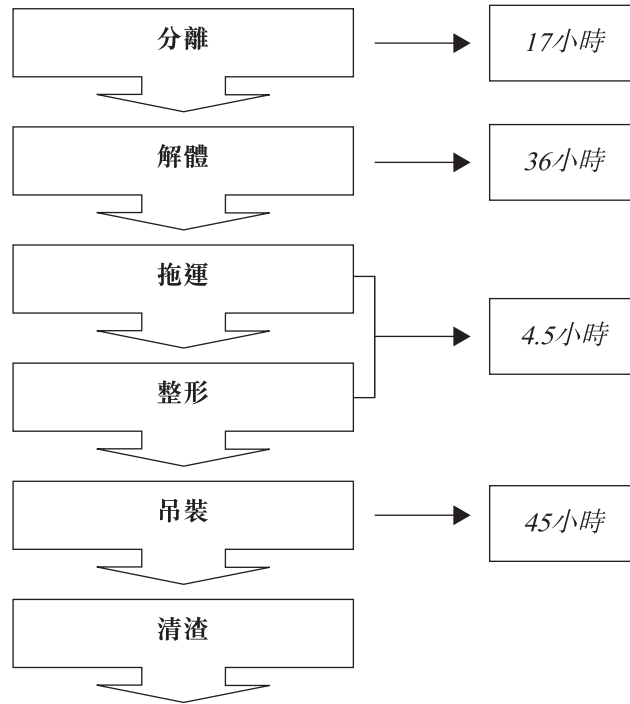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營運及設施

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山規劃和礦建以及基建發展。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

採礦流程

本公司於露天礦山綜合運用多種切割技術，包括金剛石串珠繩切割、鏈鋸切割及圓盤鋸切割，以生產大理石荒料。下圖載列本公司在大理石礦山的採礦流程及各流程所需的時間(根據本公司開採標準9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所需時間計算)：



- **分離**： 根據礦體接合處的裂隙，以鋸解或劈裂的方法，把大石塊與原岩分離。
- **解體**： 把分離後的大石塊分解成許多小石塊，作為大理石荒料的原材料。解體鋸解面的位置視乎大理石荒料的所需尺寸而定。
- **拖運**： 把解體後的大理石荒料或大理石荒料的原材料移離礦體，以騰出工作空間進行下一輪分離工序。
- **整形**： 鋸割不符合商業標準的大理石荒料或進行整形，以符合尺寸和規格要求。
- **吊裝**： 把大理石荒料從作業平台吊裝至運輸車上，以供直接銷售或運往儲存場集中儲存。
- **清渣**： 在作業平台收集不能形成大理石荒料的砂礫、碎石和礦渣並清除，以便運走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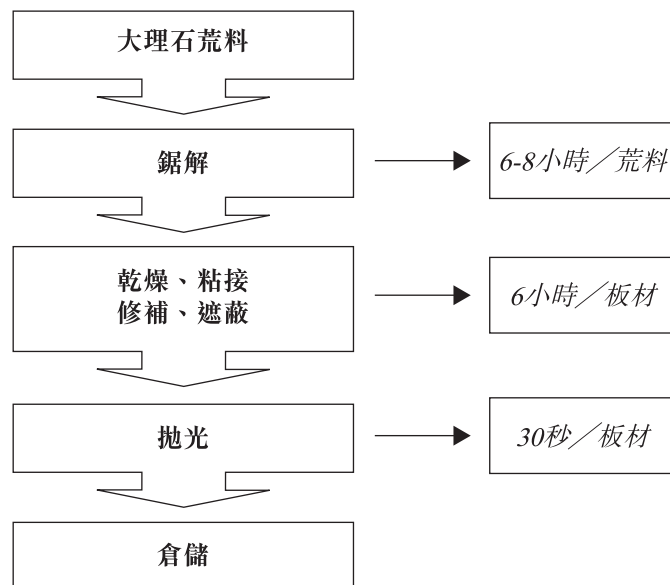
作為本公司開採及加工能力計劃增長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增至2011年的45,000立方米、2012年的90,000立方米、2013年的135,000立方米及自2014年起的每年150,000立方米。該等計劃開採能力根據預計採礦作業計算，即每

年進行300天(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時值勤進行鋸切，其他作業每天兩班每班八小時進行。各種切割工具和移動設備的維護以及擁有充足的零部件和耗材供給是維持每月計劃開採量的關鍵。因此，將會興建維修和配套設施以配合已計劃的採礦作業。

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

大理石荒料切割為板材。小型大理石荒料將由簡單圓盤鋸加工生產成大理石板材。中型和大型大理石荒料將用排鋸加工，一般用來生產標準2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從露天礦山的上臺階生產的大理石具有一些小瑕疵，比如小孔、裂縫及化石等。因此，早期生產的大理石荒料通常需要經使用樹脂處理，方可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由於板材需要被拋光兩次，因此拋光所需的時間將會倍增。由於大理石質量隨著開採的深入而改善，這一額外的拋光步驟將會減至有限水平。

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生產流程包括鋸解、乾燥或粘接修補或遮蔽、固化、拋光及倉儲。下圖載列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和各道工序所需的時間：



- 鋸解：用圓盤鋸、砂鋸或普通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
- 乾燥、粘接修補或遮蔽：對於已碎的石材、有洞的石材或容易破碎的石材，本公司使用樹脂膠或遮蔽物以增加這些石材的耐磨性。
- 拋光：拋光是一道將工件(或樣品)的材料精確地拋除以製成所需的尺寸、表面光澤度或形狀的工序。

加工設施

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在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完工之前，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加工廠，以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初開始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並將於2013年達到3.0百萬立方米的全部加工能力。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本公司的加工設施將位於江油市市區以南的工業園內，距離張家壩礦山約30公里，總佔地十公頃，包括大理石板材加工廠和其他設施。加工營運所用的主要機器和設備包括大理石框鋸、排鋸、吊車、電動單樑吊車、板材拋光機及液壓翻板機。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名僱員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涵蓋國內和國外市場，並已售出大理石產品予將產品轉售給最終用戶的若干建材供應商。如果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有關銷售機會，本公司亦可能會於日後直接銷售產品予最終用戶。本公司目前沒有委聘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並計劃通過具有強勁往績記錄、良好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的若干選定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予廣受認可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產品存在任何既有現貨市場，並且不打算在這些市場出售產品。

本公司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產品在選定專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據此本公司可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承包商和其他可對客戶的喜好和購買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建立聯繫。此外，為使本公司的產品取得進一步認可，本公司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可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和陳列。

客戶及合同條款

客戶

於2010年，本公司與中國的七名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在該七名客戶中，其中六名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政府項目及／或裝修公司供應建材，並進行裝修工程，而另一名則主要從事貿易。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還出售少量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計劃發展和增強本公司的客戶關係，以穩固和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合同及定價

本公司根據長期銷售合同向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合同列明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和交貨方式。這些合同訂明客戶必須購買的數量、產品規格及售價（可根據調整條款進行調整）。

本公司在2010年9月（本公司開始商業生產時）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簽署了一份短期銷售合同，以出售合共1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純米大理石板材和雜米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42.5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570元，並已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內交貨。該銷售合同已於2010年年底到期。

儘管本公司僅於2010年9月開展商業生產，本公司已於2010年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本公司已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為期五年。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3月根據這些長期合同進行首次交貨。本公司計劃訂立更多長期銷售合同，以銷售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的其餘部分。根據赫氏表示，中國的大理石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將有充裕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七份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大理石板材的售價和銷量：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平方米)	已訂約銷量 ⁽²⁾ (平方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純米大理石板材 . . .	800-865	355,000	670,000	960,000		
雜米大理石板材 . . .	510-568	540,000	770,000	850,000		
其他大理石板材 (木紋和灰網) . . .	500-538	130,000	170,000	205,000	不少於	不少於
總計	633-692 ⁽³⁾	<u>1,025,000</u>	<u>1,610,000</u>	<u>2,015,000</u>	<u>1,975,000</u>	<u>1,975,000</u>

附註：

- (1) 該等合同的銷售價包括增值稅。
- (2) 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上表所載購買量的至少90%。
- (3) 本加權平均銷量價格範圍乃根據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三類產品的價格範圍以及已訂約銷量計算。

根據赫氏表示，與本公司主要競爭的米黃大理石產品，即伊朗的莎安娜、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以及法國的法國米黃目前的市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該等產品售價較高，主要由於品牌成立時間較長，客戶認可度較高。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赫氏表示，並無大理石荒料獨立價格的官方統計數據。

根據這些長期銷售合同，本公司有權調整超出合同所規定年度供應量的所售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此外，待本公司客戶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各年市況的變化調整年度已訂約銷量的價格。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而倘購買量少於已訂約銷量的90%，彼等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即相當於實際購買量與最低要求購買量的差額乘以合同所訂明平均售價。本公司必須供應合同內訂明的年度數量，本公司必須支付本公司無法供應的合同數量的銷售金額20%的違約金。這些銷售合同沒有為客戶提供退還產品的權利。本公司相信，這些合同將會確保本公司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以及於2014年達到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的全部開採和加工能力後，維持對本公司產品的穩定需求。

付款條款

根據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署的七份長期銷售合同，本公司要求客戶須在落單購買大理石板材時預先支付銷售金額的30%。銷售金額的另外50%須在已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在出廠交貨時支付。20%餘額將在交貨後10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與日後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建材供應商。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產品銷售金額的零、零及100%。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產品銷售金額的95.4%。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有關聯或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及外包

產品交付

本公司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並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本公司的礦山交通便利，經由一條當地公路連接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道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的礦山約24公里。雖然本公司沒有面臨任何運輸瓶頸或其他限制，但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本公司按礦山交貨及工廠交貨基準銷售產品。本公司的客戶因而須自行承擔將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從本公司的礦場、儲存場或大理石加工廠運往其最終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第三方承包商

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三份加工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加工廠於2010年8月訂立，並將於2011年8月至12月之間到期。根據這些加工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將大理石荒料運送至第三方承包商指定的工廠儲存，並每月支付大理石荒料的加工費。加工費根據各份協議規定的單位加工費(大理石毛光板的單位加工費在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2元之間)和按平方米計的已加工大理石板材的總面積釐定。第三方加工廠必須按協議規定的質量和規格加工大理石荒料。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可在加工廠免費儲存三個月，本公司可在三個月期間內隨時運走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根據這些加工協議，如果本公司沒有在協定付款日期後15天內支付加工費，本公司將須支付任何延期付款的20%。如果在協定完工日期後15天內有任何未加工大理石荒料，則加工廠必須支付任何未加工大理石荒料的加工費的20%。

此外，本公司已就在張家壩礦山興建其餘兩個礦丘，委聘第三方爆炸物處理公司進行爆炸作業。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爆炸物處理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任務完成後到期。根據服務協議，爆炸物處理費乃根據炮孔的數量確定，每個炮孔的價格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0元不等(視乎炮孔的深度而定)，另加勞工成本和運輸成本。本公司須預付人民幣50,000元，處理費則按月結算。如果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違約方將須支付合同價值的10%作為違約金。

在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本公司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擁有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執照或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的各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必須擁有可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作為部分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以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加工合同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工作，而毋須擁有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的單獨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三名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每名承包商均已提供可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作為其部分營業範圍)的營業執照。本公司還委聘獨立第三方，根據服務合同進行爆炸物處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外，處理爆炸物的第三方承包商還必須擁有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和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其處理爆炸物的僱員必須具備所需的資質。本公司已收到第三方承包商持有的當前營業執照、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和其他資格證書/許可證的副本，以及其在張家壩礦山處理爆炸物的三名僱員的資格證書的副本。

公用設施、原材料、機器及供應商

水電

本公司的營運依賴水電。本公司已於2009年7月與北川電網訂立一份供電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按市價消費工業用電，並按月進行付款。本公司還計劃日後向江油電網尋求額外電力供應。

水是大理石荒料開採及大理石板材加工活動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水供應來自張家壩礦山的地表水系和地下水。在雨季(六月至九月)，地表水系的水流量足以提供供本公司現有和計劃採礦活動及加工設施所需的淡水。本公司還從採礦面積內的一口水井獲得水供應，本公司已就從水井抽取地表水及地下水而於2010年7月取得所需的蓄水許可證。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還裝備有水循環系統，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所需。

本公司的開採過程僅消耗有限數量的水電。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當前和未來將獲充裕的水電供應。

原材料

本公司使用從張家壩礦山開採出來的大理石進行生產活動，且不擬向第三方採購大理石。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金剛石鋸、導管、泵、雷管、柴油和其他設備部件。由於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已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供應商購入少量加工材料，例如鉻合金、煤油、汽油、潤滑油、金屬工具和其他消耗品。

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的開採生產活動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和設備，包括鏈鋸切割機、金剛石串珠繩鋸機、圓盤鋸切割機、鑽孔機、臺階翻轉設備及氣動塊料切割機。本公司用於開採的所有機器和設備均採購自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供應商

本公司的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國內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設備和加工材料供應商。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公司總供應採購額的67.5%、95.7%及75.5%。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公司總

供應採購額的23.4%。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尚未經歷任何供應商出現任何破產或違約行為。

競爭

由於中國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短缺，因此僅有少數幾家專注於米黃大理石生產的國內大型企業。因此，國內大型米黃大理石礦業公司間不存在競爭。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亦獲中國石材協會及國家石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共同於2010年9月9日發出證書，證明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出產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為「知名、優秀及卓越」石材。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主要與國內市場的進口大理石產品進行競爭，比如來自伊朗的莎安娜、來自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來自法國的法國米黃以及其他產品，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大理石產品約佔國內市場米黃大理石產品消費量的70%。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與該等國際品牌在多個方面進行競爭，包括質量、大量供應能力、品牌知名度、較短交貨週期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與進口大理石產品競爭時，可提供切合客戶需求及喜好的優質大理石產品。本公司不計劃直接與產自國內的大理石產品進行競爭，原因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遠高於產自國內的大理石產品且質量更高。

質量控制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均須符合嚴格的產品規格及環保標準。本公司已籌建及設計一個質量控制部，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質量控制標準。本公司質量控制部包括兩名專職質量控制職員，彼等均在管理和監察石材產品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質量控制人員，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本公司已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編製質量控制手冊及實施綜合質量控制系統，旨在維持質量控制。本公司已依照國家標準及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設計方案，為每一採掘面制定採礦及採掘政策和具體工作指引。

本公司透過視察及定期產品抽樣檢查，監管產品質量。為減少色差及孔隙以及確保符合規格，本公司確定開採及切割的水平及方向，並根據礦山的質量、顏色及構形分離礦石。本公司使用紅外線顏色分離器，對礦場的礦石進行初步分離。本公司還選擇知名設備供應商，以確保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涉及有關產品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環保及土地復墾

環保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和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就環保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比如開採控制、土地復墾、氣體排放、噪音管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物質處理控制。中國政府對於採納和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立場日趨堅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作業會產生(其中包括)粉塵及噪音污染。主管部門江油市環境保護局已於2011年2月14日發出兩份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一直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江油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構，而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於2011年2月14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制裁。

本公司致力奉行對環境負責的做法，並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本公司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風險。本公司在鑽探、鋸切活動時用水、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以減少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量。礦場亦已設計成可將用過的水循環再用，以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生產用水和降於礦區內的雨水會被抽至中央水池，水池中的水在沉澱並清除沉積物後，方會循環再用於持續生產活動。排放的水無毒或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本公司的尾礦數量很少，因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可利用率極高，因此，本公司不會產生額外處理成本。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與吸音材料以及隔離及消除噪音設備，並作定期設備維護。本公司亦對噪音、水及空氣質量進行定期監測，而受影響區域將會持續進行復墾和補植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在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方面分別花費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零。就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規定而言，該等成本預計於2011年將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本公司計劃按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就有關遵守方面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本公司在進行開採項目前，委聘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該研究所持有環境保護部發出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格證書，具備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本公司將評估新產能提升或其他項目的環境影響，務求盡量減

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本公司亦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地方環保局提交任何該等專家報告或研究供其審批。相關地方環保局可能會定期視察本公司的生產場所。

土地復墾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造成不利影響，釀成山崩和其他各種環境損害。為管理採礦業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和法規。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和再造林的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框架。採礦場復墾是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耕地、草地或林地因採礦活動受到破壞的，本公司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採礦場恢復原狀。復墾後的土地必須按照不時的法律所規定，達到復墾標準，並經土地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對不履行或不按照規定要求把採礦場恢復原狀的企業，處以罰款、復墾費用及/或在其提出新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時，地方國土資源局可以不予受理。本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及2010年7月30日收到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及江油市林業局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並無違反相關土地復墾和再造林法律及法規。

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採礦遺留下來的其他有形零部件，修復採礦區和排土場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和其他受影響區域進行外形修整、覆蓋和植被恢復。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制訂一套停運規劃程序，該套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納入了國際認可的行業慣例。本公司張家壩礦山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本公司撥出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土地和林地復墾費用的撥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已實施包含國家安全標準的企業安全政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張家壩礦山發出的有效安全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日期由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採礦、生產、爆破和爆炸物處理、礦物加工、廢石處理、施工、防火和滅火、衛生設備等重大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綿陽市衛生局可能會根據法律進行抽樣檢查。

在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事宜方面，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公司必須維持《中華人民共和

國安全生產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作業條件。本公司亦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和維修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必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守適用規則和標準及向員工提供有關規則和標準的培訓。本公司亦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規所載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公司必須：(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公司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應當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本公司已制定和實施一項制度，用以監察和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並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無因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所有相關重大法律和法規。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於2010年12月25日，張家壩礦山發生一宗因用於大理石切割的金剛石線鋸失誤而導致的事故。該宗事故導致一名僱員於礦場死亡。本公司實時將事故向事故彙報的機關——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報告，並於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調查時加以合作。於2011年1月22日，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一份調查結果函件。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其函件中斷定，該宗事故屬罕見事故，且於事故發生時(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採礦員工並無違反安全生產程序；(ii)使用的金剛石線鋸具有生產規格批准證書；及(iii)本公司生產安全的管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標準。

自該宗事故起，本公司已自願加強礦山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有關事故。尤其是，本公司已(i)擴大金剛石線鋸機及切斷用金屬絲使用地點周邊的禁區範圍；(ii)於礦山的金剛石線鋸機一帶安裝保護盾以防止線鋸任何已鬆脫部分高速擲向四周和傷及機械操作人員；(iii)增加採礦員工的生產安全培訓密度；(iv)增加參與監察生產安全的員工數目；及(v)提高礦山員工整體生產安全意識。

本公司已就採礦員工作出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工傷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亦已為採礦員工投購個人傷害保險。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身故僱員的配偶作出任何必要付款，確保事故直系家庭的總賠償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身故僱員的配偶已向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毋須負責人民幣600,000元以外的任何其他付款，或就意外對身故僱員家庭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向本公司建議，根據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月22日發出的函件：(i)該起事件屬罕見事故，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事件負責；及(ii)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不會就有關事故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宗事故向本公司施加任何民事責任、法定禁制或處罰。本公司認為該宗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香港商標「」及「KINGSTONE」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亦於2010年8月在中國提出四個商標申請，預計將於2012年前完成商標註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事實上，根據中國商標法律，註冊並非使用商標的先決條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擁有使用商標的合法權利，除非第三方已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服務合法註冊這些商標或類似商標，及／或第三方成功質疑商標的使用或根據任何行政或司法調查結果否定商標的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糾紛或訴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有關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及佔用一項物業，該物業由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2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組成。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0日取得兩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此外，本公司亦已分別於2010年4月6日取得江油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0002號)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10083號)，以及於2010年8月11日取得綿陽市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建市[2010]274號)，上述許可證授予本公司可在該幅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的許可。本公司正在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亦已租用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鎮江村的35幅土地(包括一幅林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3.921畝(102,614.51平方米)，作採礦和輔助用途。四川金時達已與相關土地所有人和村民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根據四川金時達與相關土地所有人和村民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總地盤面積約25.815畝(17,210.09平方米)的34幅土地被租予四川金時達，土地的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期在2021年5月30日至2028年12月25日之間，代價為年租金每畝400至500公斤黃穀或每畝人民幣1,100元。根據四川金時達與土地所有人訂立的一份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28.106畝(85,404.43平方米)的林地被租予四川金時達，租期為8年，於2016年5月10日到期，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82.5元，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租金人民幣3.8百萬元予相關村民。根據江油市國土資源局由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4月16日發出的六份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江國土字函[2010]101至106號)以及江油市林業局於2010年7月30日發出的同意書，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該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將自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批文當日起計兩年內到期。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分別是發出這些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和同意書的主管部門；(ii)本公司有權根據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同意書及相關租賃協議內訂明的有效年期、法規和用途使用該35幅土地；(iii)有關租賃協議均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v)沒有明確的法規規定這些租賃協議將須在任何政府部門登記及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罰款。由於位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內的該幅土地為集體土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除非該幅集體土地的性質已轉為國有土地，否則本公司僅可通過法律途徑取得該幅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而非長期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集體土地可轉為國有土地，使有關機關得以向土地使用者授予長期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開始通過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申請，於2010年8月將總地盤面積為153.921畝(102,614.5平方米)的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本公司預計將在該幅土地轉為國有土地後，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有關土地出讓金。當地部門可使用部分有關土地出讓金作為補償支付給村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不需要向村民作出任何直接付款作為補償。根據本公司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的口頭諮詢，當前的土地出讓金是按約每畝人民幣0.1百萬元收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原因是本公司在與當地部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前毋須支付該等土地出讓金。

作為本公司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司的礦山就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個區域進行採礦作業，但會設計長期開採計劃，以包含在多幅小面積土地上進行的多重採礦作業。在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塊土地中，有幾幅總地盤面積約7,810平方米的土地將不會被本公司根據開採計劃使用。此外，本公司將為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內的其餘377,144.55平方米土地申請短期土地使用權，或不時根據長期開採計劃重續由四川金時達擁有的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根

據本公司於2010年至2020年土地面積的計劃用途，本公司預期會主要使用該幅本公司已取得短期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以滿足本公司於2017年前的土地使用需求。本公司預計在2017年前將不會開始使用其餘377,144.55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作為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持有者)擁有法定權利，可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取得有關一幅／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和建設需求。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如果本公司：(i)已獲政府主管機關授予短期土地使用權；及(ii)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村委會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本公司可按短期基準使用集體土地不超過兩年。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取得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於2010年7月30日取得江油市林業局的承諾，彼等確認，於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生效期間內，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不時作出的要求，向本公司授出與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個區域內的土地有關的新短期土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i)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均為作出上述承諾的主管部門，應會履行彼等所作承諾項下的義務，並相應授出／重續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ii)四川金時達從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取得或重續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如果四川金時達持有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其在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時達持有短期土地使用權，以持有和佔用總面積約102,614.51平方米的該35幅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在為採礦作業取得或重續短期土地使用權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本公司預料，本公司在從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取得或重續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四川金時達與有關村民所訂立所有土地使用協議的租約的租期相對較長，最短的為期8年。根據四川金時達與有關土地所有人訂立的土地使用協議以及有關村委會和村民於2011年1月8日代表有關土地所有人簽署的承諾，(i)如果四川金時達在相關協定租約到期後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四川金時達有權延長該等租約，只要四川金時達在該等協定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將有關要求告知該等土地所有人，有關土地所有人應滿足四川金時達的要求，並與四川金時達簽訂相應的新土地使用協議；(ii)於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生效期間內，土地所有人將根據四川金時達

不時提出的要求，就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所涵蓋整個區域內的土地與四川金時達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iii)土地所有人將協助四川金時達協調其與有關村民的關係，並確保該等村民將與四川金時達簽立相關土地使用協議，以便四川金時達可持續使用相關土地。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在日後重續土地使用協議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此外，為使用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內的有關土地，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相應短期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本公司應於日後使用的位於採礦面積內餘下約377,144.55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訂立有關土地使用協議。根據這些土地使用協議，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已授權本公司使用和佔用已或將由本公司使用且有關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土地。這些土地租賃協議的到期日期均在2014年3月16日至2029年12月11日之間，而有關土地按代價(i)年租金每畝400–500公斤黃穀；(ii)固定年租金每畝人民幣75–400元；或(iii)年租金每畝人民幣73.33–86.43元(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租予四川金時達。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成功取得或重續採礦作業所需的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本公司日後採礦作業的所有收入和利潤將源自在有關土地上經營的露天礦山，如果本公司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或與當地村民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利用該幅土地上的全部礦產資源，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租用兩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這兩處物業分別位於四川省江油市和廣東省廣州市，總租用面積約為243.82平方米。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與本公司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且這些租約的出租人擁有合法權利將有關物業出租給本公司。

位於廣州市可租用面積約25平方米的物業無償租予廣州金石，租期為一年，於2011年5月10日到期。該物業的出租人是一家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公司，從事引進潛在投資者和吸引投資的業務。該公司經常提供各種獎勵和支持，以吸引極有可能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考慮到本公司以註冊資金30.0百萬美元註冊成立廣州金石的方式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投資的重要性，出租人免費將物業出租予廣州金石，供廣州金石作行政管理用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在主管部門登記，租約的相關訂約方可能被責令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其違規行為。如果有關違規行為沒有被糾正，租約相關訂約方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逐出上述物業，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彌償於上市後由於本公司土地或物業的任何所有權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應付或成為應付的任何賠償金、虧損或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合規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取得所有在張家壩礦山從事本公司現時的勘探、採礦及加工活動所需的重要權利、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本公司過去在申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或其他權利、執照或批文時，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或本公司的申請遭拒的情況。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4名全職僱員。本公司的僱員絕大部分在中國。本公司已與全體僱員簽訂平均為期三年的僱用合同。標準僱用合同不包括不競爭限制。下表顯示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5
採礦及生產	91
銷售及營銷	10
財務	8
行政	10
總計	134

由於張家壩礦山尚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及本公司僅於2010年9月方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以及使用高效、半自動化機器和設備使得生產所需的人力相對較少，故本公司相信，當前負責採礦和生產職能的員工足以應付本公司的生產需求。本公司目前正在培訓尚處於試用期的11名採礦和生產員工，並預計會留下合資格通過試用期的員工。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繼續發展，本公司計劃僱用更多採礦和生產員工。

本公司意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會按照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僱員亦可收取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住房補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四川金時達須於自其成立起計30日內，辦妥相應的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然後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四川金時達直至2010年8月2日尚未為其僱員登記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違規，四川金時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估計，因上述違規而導致的最高責任將約為人民幣285,000元。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油分中心分別於2010年8月6日及2011年2月14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四川金時達將毋須就上

述違規而支付任何罰金，而且其將不會要求四川金時達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四川金時達將於日後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因此，已在會計師報告內作出相應撥備。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四川金時達須於自其成立起計30日內，辦妥社保登記手續，然後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相關社保供款。然而，四川金時達直至2008年1月尚未進行社保登記，以及直至2010年8月尚未全面為其僱員繳納社保供款。由於違規，四川金時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此外，除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外，任何延遲支付社保可能須自逾期當日起每天支付0.2%的滯納金。本公司估計，因上述違規而導致的最高責任將約為人民幣1,385,000元。江油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10年8月11日及2011年2月14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四川金時達將毋須就上述違規而支付任何罰金，而且其將不會要求四川金時達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社保。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四川金時達日後不會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社保和有關滯納金。因此，已在會計師報告內作出相應撥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導致業務中斷，而本公司在聘請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僱員」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投購所需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僱員」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按照中國不同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策，投購所需的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保險。本公司已為採礦工人妥為登記人身傷害保險並繳付所需的保費。除僱員保險外，本公司亦已為拖運車輛因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各項天災所招致的損失投購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保單提出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除為本公司的車輛投購保險外，本公司並無就其物業、設備和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此與本公司相信屬中國的慣例相符。除為本公司的車輛投

購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本公司亦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和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本公司面對的營運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的露天開採方法相對較地下開採面臨的風險低。本公司委聘多名第三方加工承包商加工從張家壩礦山採掘的大理石荒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設施損失或損壞。經考慮到中國採礦業的慣例和鑒於本公司已在近期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本公司當前的營運。在本公司繼續業務擴張的同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密切核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風險和調整本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資產投購足夠保險。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和評估其風險，並對其保險實務作出所需調整，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就勘探或採礦權提出任何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本公司將藉(i)通過(其中包括)制定政策以監督合規事宜和嚴格執行就法律事宜每月向行政總裁和董事會報告的程序，授權法律部門，在管理和行政人員的協助下，監察和保持本公司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ii)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每月向高層管理人員和有關職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定期培訓或更新情況；及(iii)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當和需要)，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裕且有效。